

办好小案件 守护大民生

镇江法院书写司法为民新篇章



本报通讯员 仲童 本报记者 翟进

做实为人民司法,以公正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今年以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人民至上,以“一创建二优化三提升”专项活动为牵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立审执”协同发力,坚持“办好小案件、守护大民生”,不断寻求案件办理最优解,真正挑起司法为民责任担当,切实增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新亮色。

“诉讼服务 一站到底”纾民困暖民心

“法院开展的‘诉讼服务一站到底’品牌创建评选活动很有意义,拉近了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七家法院的品牌创建都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希望以后可以把品牌再做得更实。”今年1月2日,我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特邀评委,在镇江中院举办的“诉讼服务一站到底”品牌创建评选会上如是点评。

“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当事人老李送给京口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正星的锦旗饱含感激与赞扬。

老李一直未婚,收养养子小李,多年来尽心抚养,但小李不幸被鉴定为精神残疾四级。老李曾三次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均因心怀不忍而撤诉。但老李基础疾病较多,只能依靠低保金生活,小李精神疾病发作时常砸毁物品,家庭生活实在无法维持。无奈之下,老李再次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一方是年事已高、慢性疾病缠身的老人,另一方是精神残疾的养子,如何安顿好双方生活,让深陷水深火热的他们对生活多一些盼头,是施正星心头的大事。

为妥善解决案件,施正星多次走访市、区两级民政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争取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最后将小李安置到市社会福利院以获得更好的照料。而解除收养关系后的老李,也能在平静的岁月中安享晚年。

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聚焦群众关心的诉讼难题,镇江市两级法院推出“诉讼服务一站到底”品牌,实行“优+”诉讼服务标准,为当事人提供“家门口”式诉讼服务,对于涉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案件专设绿色通道,涉残疾人诉讼服务“553模式”获评全省法院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优秀改革创新成果评选结果。

“预分割+预解封”创新执行机制解烦忧

小小一本证,牵动万家心。白女士

等200名购房者先后购买某置业公司开发的预售商品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但在项目完工后,满怀期待的购房者却发现自己办不了产权证。

原来,房产开发期间,该楼盘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某置业公司名下,未进行产权分割。2019年5月,某置业公司身陷债务纠纷,登记在其名下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查封而不能办理相关产权登记。

一边是付完全款却拿不到房产证的买房人,一边是需要查封土地来保障合法权益的债权人。“问题楼盘”牵扯到购房者、建设企业、各债权人等众多利益相关方,作为案外人的购房者需对各查封逐次提出执行异议才能实现全部解封目的,厘清彼此权利顺位,及时兑现合法权益变得漫长无期,既浪费司法资源,又增加当事人诉累。

如何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法官认为,“预分割、预解封”是良方,府院联动是关键。一方面,镇江中院与地方政府通力配合,预分割案涉土地使用权,打破“房地一体”动弹不得的司法僵局,使执行工作有继续推进的切口。另一方面,法院主动引导购房人合理提出执行异议,向各查封债权人释明法律适用,推动执行工作高效开展。最终,在不动产管理部门积极作为下,购房人成功办理产权证,实现一次解封,终局解决的办案效果,减少400多件衍生执行异议案件,极大减少群众诉累,赢得群众点赞。

扩大诉源治理“朋友圈”化解纠纷

“小案”不小,关乎民生。镇江市两级法院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做到既解“法结”,更化“心结”。

“法庭出了民事裁定书,也让家长们吃了定心丸!”日前,一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通过诉前调解陆续得到妥善化解,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周秀琴悬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下了。

在处置这起涉30名家长的系列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过程中,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丁卯人民法庭庭长曹涌与周秀琴经过充分沟通,在征得学生家长同意后,将该批案件引导分流到“宣调解中心”诉调对接办公室,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在当下竞争激烈的教育环境中,家长们时时刻刻以孩子优先,花费大量时间、金钱满足孩子教育需求,现在培训突然中止,你们应该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家长损失。”

“被告在停止运营的情况下没有摆挑子,他现在是愿意退费的,但是资金存在问题。我们可以坐下来,心平气和去沟通,寻找一个合适的方案。”经过周秀琴的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分期退费协议,30名家长的退费诉求陆续得到解决。



学《民法典》收获知识

近日,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在“检护民生”《民法典》主题普法活动中,通过有奖问答等接地气的宣传方式,让群众在参与游戏的同时收获了满满的法律知识干货。 王运喜 裴雅颖 张弛川 摄影报道

“向日葵”普法护苗志愿队走进社区爱心暑托班

本报讯(唐龙 陈怡 记者 翟进)为

增强未成年人对欺凌事件的辨识、应对能力,日前,丹徒法院和江苏大学法学院“向日葵”普法护苗志愿者受邀来到润州区金山街道迎江路社区“润苗苗”爱心暑托班,开展“反校园欺凌 沐浴法治阳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家观看了由丹徒法院“向日葵”普法护苗志愿者编演、江苏大学法学院学生出演的《法槌之下:少年的挑战》以案释法宣传片,生动的演绎

引发了同学们的热烈反响和对欺凌事件的深入思考。

“欺凌者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如何防范和避免校园欺凌?”“应该如何面对校园欺凌?”宣讲中,江苏大学法学院孙畅同学以电影《少年的你》中的情节为始,通过多个案例讲述了校园欺凌的类型和危害,引导同学们正确辨别校园欺凌,面对校园欺凌,不做受害者、不做施暴者、不做旁观者,广大青少年应建立互助互爱的交友观念。

矫正对象走进企业 鸣响交通安全警钟

本报讯(庄园 程伟 记者 沈湘伟)

近日,润州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组织20名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的社区矫正对象来到镇江北汽鹏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企业员工共同接受了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镇江北汽鹏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润州区安置帮教基地,积极配合特殊人群帮扶教育工作。作为润州区司法局送法进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矫正科邀请市交警支队民警许大玉为该企业职工开展交通安全法律知识普及。许大

玉通过PPT的形式向与会人员展示了各类交通事故现场,并对相关法律法规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通过本次学习,犯危险驾驶罪的矫正对象刘某表示,看到一个活生生的案例,他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有了全新的认识,悔不当初,今后一定引以为戒,主动接受教育矫正。北汽鹏龙员工代表小林表示,许警官的讲解让大家进一步认识到了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作为企业员工要把这种交通安全意识传递给客户和身边的每一个人。

行政复议法专题讲座 为法治政府建设助力

本报讯(萧波 记者 沈湘伟)近日,在新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行已半年之际,润州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组织专题培训,对这部重要法律及其实施工作进行解读分析。区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区聆听讲座。

今年以来,润州区行政复议案件量增长迅猛,复议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空前挑战。

举办这次培训,旨在深化全区行政机关对新的《行政复议法》的认识,优化

复议工作外部环境,增进共识、加强协同,为不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助力。

本次活动由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综合处处长徐金伟应邀授课,讲座概述了行政复议制度脉络,介绍了《行政复议法》修订的背景、意义,对修改部分主要内容作了重点讲解,还从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等不同视角,作了多维度、全方位阐释。授课深入浅出,信息量大,案例鲜活,针对性强,让所有听课人员感悟深刻,获益良多。

监狱系统发出“英雄帖”

本报讯(解西辉 刘鑫 记者 沈湘伟)

近日,由镇江监狱等9家监狱联合举办的第五期民警实战大练兵小教员暨业务骨干轮训班圆满收官。在当日决赛现场和结业典礼上,3名优秀学员家属胸佩大红花,作为荣誉嘉宾代表。特邀家属代表“探班”观摩,是联训单位持续强化练兵激励机制的又一举措。

自今年全省监狱系统人民警察实战大练兵开展以来,在省监狱管理局业

务处室的指导下,镇江、宜兴、龙潭、金陵、苏州、未管所(镇江女监)等14家监狱单位先后加盟联合轮训,整合资源,共同搭建砺精兵、提实效的“交流平台、展示舞台、比武擂台”,加强多重激励导向,为大练兵注入教学新动能。

联合轮训坚持“干什么训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实战导向,聚焦狱政管理、刑罚执行、教育矫治等四类业务能力和警务技能,在“学讲练”的基础上,以比

民警实战练兵“打擂台”

武对抗贯穿主线,开展讲评教育、执法文书制作、小切口公开课、单警装备使用等多种形式的比赛考核,累计积分,设立团体优胜奖,做到以赛促学、以考促练,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竞争氛围。

轮训坚持持续技能更迭作风,针对培训不同阶段学员的不同特点,抓早抓小抓苗头,以良好的学风保证培训实效。弘扬“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的联训精神,不断丰富警营文化内涵。运

用媒体宣传、会议宣贯、论坛交流、短视频集锦、荣誉结业仪式,讲好练兵故事等多种方式,从点滴做起入手,多渠道强化学员参训自觉,同时邀请优秀学员家属代表探班助威,现场观摩精彩决赛,参加结业典礼,与获奖学员同框合影,让警属亲身感受民警的训练成果与辛勤付出,为实战大练兵赢得更多理解支持,也大大增强了信心,助力民警加快从“学员”到“教员”的转变节奏。

润州社矫中心创新特色 助力特殊人群早日归正

本报讯(庄园 程伟 记者 沈湘伟)

为全面推进智慧矫正、提升矫正监管质量,建设平安润州夯实基础。今年5月,润州区社区矫正中心挂牌成立,成为我市城区首家挂牌成立的社区矫正中心。近日,记者从润州区司法局了解到,该中心不断创新特色,助力特殊人群回归,为平安润州发挥了积极作用。

润州区社区矫正中心挂牌运营以来,受到了省市领导高度重视,镇江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许文、江苏省社区矫正局局长王兆征先后到中心视察并对中心建设给予肯定并提出宝贵意见。

润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社区矫正委员会主任张庆松代表区委政法委对润州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的成立表示衷心祝贺。

张庆松表示,区社区矫正中心顺利揭牌,标志着润州区社区矫正工作站上了新起点,作为承担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具体实施的职能机构,区社区矫正中心要承担起特殊人群管理工作

重任,把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核心任务,切实发挥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积极作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激发社区矫正制度创新、改革集成的活力,打造具有松江特色的矫正工作品牌。

据了解,润州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润州区有效探索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新方法和新手段的重要载体。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进度,探索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新模式。

新成立的社区矫正中心集教育矫正、日常监管、民生帮扶、专业服务与安置帮教等功能于一体,充分整合了润州区多种社会资源,可以为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以及后续监管人员提供科学系统的技能培训、教育转化、救助帮扶等一站式、全方位的管理服务,帮助他们平稳过渡社会适应期,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平安润州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丹阳法院开展应急处突演习

日前,丹阳法院法警大队在审判庭举行应急处突演习,一名“醉酒”男子强行冲进审判庭安检口大声喧哗,严重影响审判秩序。值班法警紧急疏散大厅人员,关闭安检通道,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处突小组法警们快速有效控制该男子,审判秩序恢复正常,此次应急处突演习达到预期效果。

汪佳 符向军 翟进 摄影报道

聚焦物业“小案件” 守护幸福“大民生”

今年上半年,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分流物业矛盾纠纷近70件。扬中院扩大“朱沪生”调解室、“康乃馨”调解室品牌效应,为群众提供便捷低成本的物业纠纷解决渠道。今年上半年,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共计169件,新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降幅超过30%。

在微信公众号打造“扬法明理”普法平台,定期发布典型物业纠纷案例,增强群众守法守法意识。“物业未催告即诉讼”“业主在公共过道安装外开纱窗门被判拆除”等案例引起一定反响。

扬中院71名法官及法官助理不定期“进网入格”开展多元解纷、指导调解、以案释法等工作,将物业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围绕物业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司法建议,积极与属地街道、部门开展座谈交流,共同商讨物业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新思路,推动大量物业纠纷在立案前柔性解、高效结。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撞伤人 父母赔了8.8万元

本报讯(徐伟 纪颖 记者 翟进)

日前,句容法院发布一起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撞伤人的案件,最终父母赔偿对方8.8万元。法官以案警示广大家长,管好自家孩子,管好自家的电动车。

据介绍,2023年4月20日晚,刚满16周岁的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句容市下蜀镇人民路由东向西方向直行。行至一家公司附近时,因车速较快,与相向驾驶电动车左转弯横过道路的李某发生碰撞,导致李某受伤,两辆电动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句容交警大队经调查勘验发出交通事故认定书:李某与刘某共同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李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多处肋骨骨折,共计住院25天。李某花费医疗费24484.66元。因刘某在事故发生时系未成年人,李某遂将刘某及其父母一并起诉至句容法院。

